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 录

正 文	5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 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25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6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26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33
七、 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68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8
九、 信息披露.....	70
十、 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70
十一、 结论意见.....	7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的委托，就蒙草抗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海龙投资”）所合计持有的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担任蒙草抗旱的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内容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得到了蒙草抗旱、鹭路兴的如下保证：蒙草抗旱、鹭路兴以及鹭路兴全体股东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与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蒙草抗旱以及鹭路兴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蒙草抗旱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蒙草抗旱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蒙草抗旱、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鹭路兴、标的公司	指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海龙投资	指	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市公路局工会	指	中国公路运输工会厦门市公路局委员会
厦门分局工会	指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厦门分局工会委员会
同安分局工会	指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同安分局工会委员会
集美分局工会	指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集美分局工会委员会
海沧分局工会	指	中国公路运输工会厦门市公路局海沧分局委员会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6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60%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

		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协议	指	就本次交易，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对该等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10 月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再添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008255 号）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52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5 年度、2016 年度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56 号)
《蒙草抗旱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814 号)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14 号)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蒙草抗旱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系鹭路兴的股东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60%股权。

（三）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鹭路兴的账面净资产为 13,789.76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鹭路兴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5,500.00 万元，增值额为 31,710.24 万元，增值率 229.95%。鹭路兴 60%股东权益价值为 27,30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鹭路兴 6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7,300.00 万元。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通过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兼顾各方利益，上市公司向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2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2,615,523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26,25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 6,825.00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25%；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20,475.00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拟出售鹭路兴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1	王再添	21.01%	9,559.5500	2,389.8875	7,169.6625	4,417,536
2	陈金梅	16.27%	7,402.8500	1,850.7125	5,552.1375	3,420,910
3	邱晓敏	3.75%	1,706.2500	426.5625	1,279.6875	788,470
4	吴福荣	3.18%	1,446.9000	361.7250	1,085.1750	668,622
5	陈清岳	2.27%	1,032.8500	258.2125	774.6375	477,287
6	周兴平	1.94%	882.7000	220.6750	662.0250	407,902
7	鼎海龙投资	11.58%	5,268.9000	1,317.2250	3,951.6750	2,434,796
总计		60.00%	27,300.00	6,825.00	20,475.00	12,615,523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为 6,825 万元，在领取中国证监会批文后 10 日内，由上市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 1,000 万元；自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10 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扣除已支付定金部分应付 5,825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将置换上市公司预先支付的定金。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交易方案不包括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上市公司应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6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 1,000 万元可相应扣除。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6,2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26,250.00 万元，分别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税费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募投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 施工工程	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
合计		26,2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八）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即 3,784,657.00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即 3,784,657.00 股可以解除锁定：

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鹭路兴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050.00 万元，且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200.00 万元。

（2）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0%，即 8,830,866.00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鹭路兴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且满足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50.00 万元、4,200.00 万元、5,040.00 万元、6,048.00 万元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70%，自锁定期满起解锁。

（3）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盈

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8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交易对方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2、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标的资产的交割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经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在交割期内完成鹭路兴 6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日即为交割完成日。

交易双方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最迟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 2 日内签署完成。

在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出具验资报告后 7 日内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各自名下的手续。

（十）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经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基准日之前鹭路兴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在过渡期内，鹭路兴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鹭路兴的股权比例在交割完成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

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十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鹭路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50.00 万元、4,200.00 万元、5,040.00 万元、6,048.00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鹭路兴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股份回购注销

上市公司应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当年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方案，确定当年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并划转至上市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予以注销。

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股份无偿划转

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将其各自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无偿划转给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交易对方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上市公司届时另行确定。

3、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交易对方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

4、单一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单一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 $\div$ 交易对方总认购股份数 $\times$ 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总补偿股份数。

5、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上市公司应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 30 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十三）交易对价调整及业绩奖励安排

为充分考虑鹭路兴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业绩，从而使本次交易作价低于标的资产实际价值的可能性；同时也为进一步激励交易对方在完成盈利承诺后进一步发展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提高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方案设计了对价调整机制。

若鹭路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4,050 万元，且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均实现每年的业绩承诺，且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9,300.78 万元的，各方同意交易对价调整为 30,858.00 万元。上市公司将在 2018 年度鹭路兴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向交易对方补充支付现金 3,558.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鹭路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4,050 万元，且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均实现每年的业绩承诺，且三年

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21,007.35 万元，各方同意在 2018 年度鹭路兴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除调整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补充支付现金 3,558.00 万元外，将超额完成净利润部分（指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19,300.78 万元的超额完成部分）的 50%将作为对鹭路兴核心管理人员的现金奖励。向鹭路兴各核心管理人员进行现金奖励的人员名单、每一人员的具体奖励金额及分配方式，由各方届时协商后，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蒙草抗旱《公司章程》、鹭路兴《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鹭路兴股东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同时，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鹭路兴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对价调整+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即 5,460.00 万元。

（十四）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交易对方应当对蒙草抗旱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1、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尚需获得蒙草抗旱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蒙草抗旱

蒙草抗旱系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方。

1、基本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20133450X）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蒙草抗旱提供的公司资料，蒙草抗旱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蒙草抗旱的住所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法定代表人为王召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6,876.91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按照资质证书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资质证书经营）；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及技术服务；羊草、冰草、苜蓿等牧草、生态种子生产；牧草种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蒙草抗旱提供的工商资料、深交所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审查，蒙草抗旱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蒙草抗旱前身为内蒙古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有限”）。2010 年 8 月 15 日，蒙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蒙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0 日，蒙草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0 年 8 月 31 日，蒙草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蒙草有限以上述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0,261.7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未折股的净资产 8,685.34 万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蒙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由立信会计师对蒙草有限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059 号），并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蒙草有限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 088 号）。

2010 年 8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137

号)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0年9月15日,蒙草抗旱在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5000010047)。蒙草抗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内蒙古蒙草抗旱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内蒙古蒙草抗旱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蒙草抗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总股本为10,261.7万股,注册资本为10,261.7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王召明	3,989.678	38.879
2	孙先红	1,214.158	11.832
3	徐永丽	680.68	6.633
4	焦果珊	549.12	5.351
5	姚同山	539.00	5.253
6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	500.30	4.875
7	王秀玲	366.08	3.568
8	周楠昕	352.00	3.43
9	徐永宏	253.00	2.465
10	梁荷莲	220.00	2.144
11	杨晓玲	176.00	1.715
12	吉庆萍	135.52	1.321
13	吴应登	132.00	1.286
14	王媛媛	91.102	0.888
15	张红梅	89.54	0.873
16	陈钢	88.00	0.858
17	刘若冰	82.676	0.806
18	李士晨	82.544	0.804
19	郭丽霞	80.432	0.784
20	李进荣	70.40	0.686
21	倪建英	66.00	0.643
22	赵益禄	65.78	0.641
23	赵燕	60.06	0.585
24	黄文慧	57.75	0.563
25	郝艳涛	50.60	0.493
26	曹秋兰	44.00	0.429
27	马巍	44.00	0.429
28	邢革志	37.40	0.364
29	宋春辉	34.98	0.341
30	刘占海	28.60	0.279

31	杨永胜	28.60	0.279
32	李华辉	26.40	0.257
33	吴全胜	14.30	0.139
34	赵冬莲	11.00	0.107
合计		10,261.70	100

(2) 2012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2 号）核准蒙草抗旱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6 万股新股。2012 年 9 月 27 日，蒙草抗旱公开发行的 3,436 万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蒙草抗旱”，股票代码“300355”。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蒙草抗旱总股本增至 13,697.70 万股。

2012 年 9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79 号），对蒙草抗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进行审验。

(3) 2013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8 日，蒙草抗旱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蒙草抗旱以其分红前股份总数 13,697.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68,488,5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205,465,500 股。

2013 年 5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厦报字[2013]第 000059），对蒙草抗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6 月 7 日，蒙草抗旱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5000010047）。

(4) 2014 年 4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向蒙草抗旱核发《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 号），核准蒙草抗旱向宋敏敏、李怡敏分别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8,419 股、7,911,142 股并向李怡敏支付 13,3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28.0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14,935,061 股。蒙草抗旱本次新增股票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2014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33)号,对蒙草抗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进行了审验。

2014年3月4日,蒙草抗旱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5000010047)。

蒙草抗旱于2014年4月1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1,075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25.28元/股,蒙草抗旱新增股票于2014年4月24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220,196,136股。

2014年3月2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033),对蒙草抗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进行了审验。

2014年4月15日,蒙草抗旱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5000010047)。

(5) 2014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5月20日,蒙草抗旱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蒙草抗旱以其分红前股份总数22,019.61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220,196,136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440,392,272股。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115607号)的验资说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蒙草抗旱的总股本增加至440,392,272股。

2014年6月23日,蒙草抗旱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5000010047)

(6)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增加股本

2015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1号),核准蒙草抗旱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76,844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8,769,116股。蒙草抗旱本次新增股票于2015年1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2015年11月2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115607号),对蒙草抗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进行了审验。

2016年1月7日，蒙草抗旱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20133450X）。

根据蒙草抗旱在深交所网站的信息披露及蒙草抗旱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蒙草抗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召明。

3、蒙草抗旱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蒙草抗旱现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2016年1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20133450X）。根据蒙草抗旱现行章程，蒙草抗旱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蒙草抗旱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蒙草抗旱提供的文件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蒙草抗旱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蒙草抗旱为依法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王再添

王再添系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以及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方。

根据王再添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王再添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再添，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5021119****203514，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育青路33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再添担任鹭路兴董事长，持有鹭路兴35.02%的股权，同时作为普通合伙人通过鼎海龙投资间接控制鹭路兴19.30%的股权，合计控制鹭路兴54.32%的股权。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再添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陈金梅

陈金梅系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以及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方。

根据陈金梅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陈金梅的具体情况如下：

陈金梅，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10219****100435，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一里 50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金梅担任鹭路兴董事、总经理，持有鹭路兴 27.11%的股权。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金梅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邱晓敏

邱晓敏系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以及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方。

根据邱晓敏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邱晓敏的具体情况如下：

邱晓敏，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260119****230012，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恒菁村恒安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晓敏担任鹭路兴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持有鹭路兴 6.25%的股权。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晓敏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五）吴福荣

吴福荣系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以及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方。

根据吴福荣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吴福荣的具体情况如下：

吴福荣，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119314，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 412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福荣担任鹭路兴监事，持有鹭路兴 5.30%的股权。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福荣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吴福荣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六）陈清岳

陈清岳系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以及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方。

根据陈清岳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陈清岳的具体情况如下：

陈清岳，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21119****034039，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盈翠里 101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清岳担任鹭路兴董事、成本控制中心副总监，持有鹭路兴 3.78%的股权。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清岳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七）周兴平

周兴平系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以及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方。

根据周兴平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周兴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周兴平，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262719****130015，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一里 60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兴平担任鹭路兴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持有鹭路兴 3.23%的股权。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兴平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周兴平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八）鼎海龙投资

鼎海龙投资系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以及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方。

1、基本情况

鼎海龙投资为 2013 年 7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向鼎海龙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072809036P)，鼎海龙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西坂社区西亭一里 8 号楼 308D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再添，企业类型为有限合

伙企业，经营范围：1、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等须经许可的咨询项目）、企业管理咨询；2、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2、合伙人构成

根据鼎海龙投资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海龙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再添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3159%
2	陈亚助	有限合伙人	178,000	3.6725%
3	林喜	有限合伙人	384,000	7.9226%
4	张建生（注）	有限合伙人	230,900	4.7639%
5	胡祖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126%
6	姚丽莲	有限合伙人	395,000	8.1495%
7	刘珍	有限合伙人	80,000	1.6505%
8	林耀进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379%
9	陈金珠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190%
10	苏坤坪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3790%
11	廖燕青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379%
12	陈南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190%
13	郑量居	有限合伙人	203,000	4.1882%
14	花健斌	有限合伙人	108,000	2.2282%
15	李义坤	有限合伙人	13,000	0.2682%
16	梁丽云	有限合伙人	110,000	2.2695%
17	陈雄英	有限合伙人	110,000	2.2695%
18	杨晓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190%
19	王燕芬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1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陈林鹏	有限合伙人	178,000	3.6725%
21	吴秋萍	有限合伙人	286,000	5.9007%
22	谢荣娟	有限合伙人	65,000	1.3411%
23	王寿榕	有限合伙人	78,000	1.6093%
24	叶俊生	有限合伙人	104,000	2.1457%
25	苏结明	有限合伙人	13,000	0.2682%
26	苏佩英	有限合伙人	13,000	0.2682%
27	庄福龙	有限合伙人	13,000	0.2682%
28	刘秀霞	有限合伙人	26,000	0.5364%
29	钟明辉	有限合伙人	39,000	0.8046%
30	钟嘉升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6821%
31	江信龙	有限合伙人	26,000	0.5364%
32	吕水景	有限合伙人	13,000	0.2682%
33	梁树荣	有限合伙人	26,000	0.5364%
34	陈杰	有限合伙人	190,000	3.9200%
35	李世行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4758%
36	吴琼瑶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379%
37	黄少铭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126%
38	郑镜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126%
39	练志鹏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316%
40	张燕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063%
41	陈湘泽	有限合伙人	195,000	4.0232%
	合计	--	4,846,900	100%

注：根据鼎海龙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张建生（受让方）和林龙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林龙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鼎海龙投资 1.69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0.3487% 的份额转让给张建生，转让完成后，张建生共计持有鼎海龙投资 23.09 万元、出资比例为 4.7639% 的鼎海龙投资权益。

3、鼎海龙投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海龙投资持有鹭路兴 19.3027% 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鼎海龙投资提供的文件的审查，鼎海龙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鼎海龙投资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蒙草抗旱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

2016 年 1 月 26 日，蒙草抗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蒙草抗旱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据此，蒙草抗旱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鼎海龙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鼎海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再添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鼎海龙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鼎海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批准和授权。

3、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

根据鹭路兴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鹭路兴全体股东同意

向蒙草抗旱同比例转让所持的鹭路兴 60%股权，且鹭路兴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其对其他股东转让鹭路兴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尚待取得蒙草抗旱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尚须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1 月 26 日，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将自蒙草抗旱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 年 1 月 26 日，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的盈利预测补偿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将自蒙草抗旱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项重组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蒙草抗旱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鹭路兴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蒙草抗旱	鹭路兴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350,538.55	27,300.00	7.79%
营业收入	162,614.34	11,184.55	6.88%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44,133.02	27,300.00	18.94%

据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未达到 5%，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询价及认购，故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之前，王召明持有蒙草抗旱 25.53%的股权，为蒙草抗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王召明持有的蒙草抗旱股份数量为 119,690,340 股，占蒙草股本总额的 24.86%；王召明仍为蒙草抗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鹭路兴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鹭路兴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施工、道路工程、养护工程及园林景观设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鹭路兴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鹭路兴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中关于“鹭路兴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拥有的房产”部分所述，鹭路兴拥有的土地房产已取得土地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蒙草抗旱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蒙草抗旱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2,614.34 万元，鹭路兴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640.91 万元，根据《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须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蒙草抗旱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355，根据《重组报告书》，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蒙草抗旱的股本总额将为 48,138.46 万元，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届时蒙草抗旱股票总数的 10%。根据蒙草抗旱、鹭路兴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将直接导致蒙草抗旱因实施本次交易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上市条件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蒙草抗旱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蒙草抗旱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意见。蒙草抗旱的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上述定价原则公允，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外，标的资产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蒙草抗旱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蒙草抗旱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根据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该措施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蒙草抗旱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前，蒙草抗旱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蒙草抗旱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1、根据《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做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蒙草抗旱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蒙草抗旱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之实质性条件。

2、根据立信出具的《蒙草抗旱 2014 年度审计报告》，蒙草抗旱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鹭路兴 60%的股权，其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上述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蒙草抗旱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蒙草抗旱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蒙草抗旱拟向鹭路兴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6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26,25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7、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蒙草抗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蒙草抗旱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23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要求。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原则和实质性条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原则及实质性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蒙草抗旱 2014 年度审计报告》，蒙草抗旱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蒙草抗旱编制的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3）第 110520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815 号），蒙草抗旱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蒙草抗旱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蒙草抗旱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到 2014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220,196,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蒙草抗旱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蒙草抗旱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440,392,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蒙草抗旱上述两次现金分红均按照当时有效适用的蒙草抗旱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814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534 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372 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的审阅，蒙草抗旱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系蒙草抗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45%的限制，因此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蒙草抗旱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

《关于对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817 号）、蒙草抗旱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蒙草抗旱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蒙草抗旱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蒙草抗旱及鹭路兴出具的声明，未发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蒙草抗旱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蒙草抗旱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蒙草抗旱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蒙草抗旱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蒙草抗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蒙草抗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蒙草抗旱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蒙草抗旱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蒙草抗旱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募投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蒙草抗旱出具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根据蒙草抗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蒙草抗旱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蒙草抗旱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拟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上述安排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鹭路兴

60%的股权。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鹭路兴的账面净资产为 13,789.76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鹭路兴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5,50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东洲评估出具《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鹭路兴 6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7,300 万元。

（二）鹭路兴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34664)，鹭路兴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51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再添，住所为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81 号巷北工业区贡香产业基地配套综合楼第四层东侧 A，经营范围为：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规划、设计及业务咨询；园林古建筑工程；2、公路工程施工、养护；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交通、路灯、机电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3、环境卫生作业；4、绿化苗木栽培、销售；生物有机土制造、销售；5、室内植物装饰、租赁及切花和干花的生产销售、租赁；6、房地产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879.36	35.0203%
2	陈金梅	680.80	27.1127%
3	邱晓敏	156.95	6.2505%
4	吴福荣	133.00	5.2967%
5	陈清岳	95.00	3.7834%
6	周兴平	81.20	3.2338%
7	鼎海龙投资	484.69	19.3027%
	合计	2,511.00	100.00%

（三）鹭路兴的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1、1998 年 8 月，鹭路兴设立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鹭路兴是由市公路局工会、厦门分局工会、同安分局工会、集美分局工会、海沧分局工会（以下简称“五家工会”）共 5 名股东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共同以货币 500 万元出资，并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6月25日，厦门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厦工商名预字第6989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98年6月15日，市公路局工会、厦门分局工会、同安分局工会、集美分局工会、海沧分局工会共5名股东共同签署了鹭路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1998年8月17日，厦门思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厦思会资验（1998）126号），审验市公路局工会、厦门分局工会、同安分局工会、集美分局工会、海沧分局工会5名股东已以货币缴纳出资共计500万元，其中：市公路局工会出资334万元、持股比例66.80%，厦门分局工会出资41.50万元、持股比例8.30%，同安分局工会出资41.50万元、持股比例8.30%，集美分局工会出资41.50万元、持股比例8.30%，海沧分局工会出资41.50万元、持股比例8.30%。

根据厦门市工商局于1998年8月26日向鹭路兴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鹭路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鹭路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市公路局工会	334.00	66.80%
2	厦门分局工会	41.50	8.30%
3	同安分局工会	41.50	8.30%
4	集美分局工会	41.50	8.30%
5	海沧分局工会	41.50	8.3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厦门市公路局《关于组建“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报告》（厦路养[1998]09号、14号）、《关于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东情况的证明》、五家工会分别出具的《工会持股情况说明》，为了贯彻1998年全国加快公路建设工作会中加快公路建设、深化体制改革的精神，安排部分养护及其他岗位的下岗人员，补足养护经费不足问题，提高施工养护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厦门市公路局决定组建由职工集资入股的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由于鹭路兴设立时参与集资入股的人数较多，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且资金难以同时到位，为了便于股权管理，经厦门市公路局统一部署，鹭路兴的股权暂时委托市公路局工会、同安分局工会、厦门分局工会、集美分局工会、海沧分局工会代为持有。

关于上述五家工会代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关于鹭路兴股权的出资、代持及清理”。

2、1999 年 12 月，鹭路兴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31 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厦门分局工会以货币 125 万元、同安分局工会以货币 125 万元、集美分局工会以货币 125 万元、海沧分局工会以货币 125 万元出资认购；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1999 年 11 月 17 日，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审咨所验字[1999]078 号），审验截至 1999 年 11 月 12 日止，鹭路兴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共计 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鹭路兴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15 日，鹭路兴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市公路局工会	334.00	33.40%
2	厦门分局工会	166.50	16.65%
3	同安分局工会	166.50	16.65%
4	集美分局工会	166.50	16.65%
5	海沧分局工会	166.50	16.65%
	合计	1,000.00	100.00%

有关本次增资及增资后鹭路兴的真实股权结构情况，请见本部分下文“（四）关于鹭路兴股权的出资、代持及清理”。

3、2004 年 1 月，鹭路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 8 日，五家工会与王再添、陈金梅、詹毅、周兴平、吴福荣和郑量居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五家工会将其所持鹭路兴 100%股权转让给前述六人。具体转让情况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鹭路兴 股权比例
1	公路局工会、 厦门分局工会、 同安分局工会、 集美分局工会、 海沧分局工会	王再添	240.00	24.00%
2		陈金梅	200.00	20.00%
3		詹毅	150.00	15.00%
4		周兴平	150.00	15.00%
5		吴福荣	150.00	15.00%
6		郑量居	110.00	11.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003 年 1 月 13 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五家工会代持的鹭路兴共计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再添、陈金梅、詹毅、周兴平、吴福荣和郑量居。次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4 年 1 月 9 日，鹭路兴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240.00	24.00%
2	陈金梅	200.00	20.00%
3	詹毅	150.00	15.00%
4	周兴平	150.00	15.00%
5	吴福荣	150.00	15.00%
6	郑量居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工会持股情况说明》、鹭路兴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将工会代持鹭路兴股权交由自然人代持，以解决工会代持问题，并为此后还原代持关系进行铺垫，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调整后，五家工会不再持有或代持鹭路兴任何股权。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后鹭路兴的真实股权结构情况，请见本部分下文“（四）关于鹭路兴股权的出资、代持及清理”。

4、2006 年 8 月，鹭路兴注册资本增加至 2,099 万元

2006 年 7 月 28 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鹭路兴注册资本增加至 2,099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99 万元由王再添以货币 264 万元、陈金梅以货币 220 万元、詹毅以货币 165 万元、周兴平以货币 165 万元、吴福荣以货币 165 万元、郑量居以货币 120 万元出资认购；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1 日，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永瑞恒信验[2006]Y168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止，鹭路兴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共计 1,099 万元，本次增资后，鹭路兴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99 万元。

2006 年 8 月，鹭路兴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504.00	24.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陈金梅	420.00	20.01%
3	詹毅	315.00	15.01%
4	周兴平	315.00	15.01%
5	吴福荣	315.00	15.01%
6	郑量居	230.00	10.96%
	合计	2,099.00	100.00%

5、2010 年 12 月，鹭路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5 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郑量居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98.4259 万元出资额、占鹭路兴注册资本 4.6891%的股权转让给陈金梅；（2）詹毅分别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45.3199 万元出资额、占鹭路兴注册资本 2.1591%的股权转让给陈金梅；（3）郑量居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131.5741 万元出资额、占鹭路兴注册资本 6.2684%的股权转让给陈清岳；（4）詹毅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266.9433 万元出资额、占鹭路兴注册资本 12.7176%的股权转让给邱晓敏；（5）吴福荣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118.5583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6483%的股权转让给王再添；（6）詹毅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2.736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1304%的股权转让给王再添；（7）周兴平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146.227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9665%的股权转让给王再添。次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2 日，鹭路兴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771.5225	36.7567%
2	陈金梅	563.7458	26.8578%
3	邱晓敏	266.9433	12.7177%
4	吴福荣	196.4417	9.3588%
5	周兴平	168.7726	8.0406%
6	陈清岳	131.5741	6.2684%
	合计	2,099.00	100.00%

根据鹭路兴的说明及上述股权转让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是因詹毅离职拟转让其持有的鹭路兴股权，同时为了便利进一步规范股权代持关系对股东持股比例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转让实际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中，詹毅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转让全部以其个人名义持有的鹭路兴股权，其中：詹毅个人持有的 63.0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038% 的股权以 63.05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再添（实际转让出资额为 43 万元）、陈金梅（实际转让出资额为 20.05 万元）两位有意向的认购的股东，并已真实支付了对价；其他股权转让（含詹毅代持的其余 251.95 万元出资额、郑量居代持的 230 万元出资额、吴福荣代持的 118.5583 万元出资额、周兴平代持的 146.2274 万元出资额）系为调整代持关系并为此后还原代持关系而实施的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后鹭路兴的真实股权结构情况，请见本部分下文“（四）关于鹭路兴股权的出资、代持及清理”。

6、2010 年 12 月，鹭路兴注册资本增加至 2,511 万元

2010 年 12 月 6 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鹭路兴注册资本增加至 2,511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12 万元由王再添以货币 151.4375 万元、陈金梅以货币 110.6542 万元、吴福荣以货币 38.5583 万元、周兴平以货币 33.1274 万元、邱晓敏以货币 52.3967 万元、陈清岳以货币 25.8259 万元出资认购；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7 日，厦门中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中圣所验字[2010]第 079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止，鹭路兴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共计 412 万元，本次增资后，鹭路兴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11 万元。

2010 年 12 月 9 日，鹭路兴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922.96	36.7567%
2	陈金梅	674.40	26.8578%
3	邱晓敏	319.34	12.7177%
4	吴福荣	235.00	9.3588%
5	周兴平	201.90	8.0406%
6	陈清岳	157.40	6.2684%
	合计	2,511.00	100.00%

有关本次增资后鹭路兴的真实股权结构情况，请见本部分下文“（四）关于鹭路兴股权的出资、代持及清理”。

7、2013 年 12 月 3 日，鹭路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30 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鹭路兴存在委托持股事宜，各股东同意将其代为持有的相应股权无偿转让给被代持人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30 日，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周兴平和陈清岳与陈亚助等 41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确认委托持股的情况并同意无偿转让股权以规范公司股权结构、还原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

2013 年 12 月 3 日，鹭路兴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翔安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各方确认，截至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时，鹭路兴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周兴平	陈亚助	17.80	0.7089%
2		林喜	33.40	1.3301%
3		张建生	17.50	0.6969%
4		胡祖盛	2.00	0.0796%
5		姚丽莲	33.00	1.3142%
6		刘珍	8.00	0.3186%
7		林耀进	6.00	0.2389%
8		陈金珠	3.00	0.1195%
9	吴福荣	苏坤坪	60.00	2.3895%
10		廖燕青	6.00	0.2389%
11		陈南峰	3.00	0.1195%
12		邱晓敏	30.00	1.1947%
13		梁丽云	3.00	0.1195%
14	陈清岳	郑量居	20.30	0.8084%
15		花健斌	10.80	0.4301%
16		李义坤	1.30	0.0518%
17		梁丽云	8.00	0.3186%
18		陈雄英	11.00	0.4381%
19		杨晓黎	3.00	0.1195%
20		王燕芬	3.00	0.1195%
21		林喜	5.00	0.1991%
22	邱晓敏	王再添	6.40	0.2549%
23		陈金梅	6.40	0.2549%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24		张建生	3.90	0.1553%
25		姚丽莲	6.50	0.2589%
26		陈林鹏	17.80	0.7089%
27		吴秋萍	28.60	1.1390%
28		谢荣娟	6.50	0.2589%
29		王寿榕	7.80	0.3106%
30		叶俊生	10.40	0.4142%
31		苏结明	1.30	0.0518%
32		苏佩英	1.30	0.0518%
33		庄福龙	1.30	0.0518%
34		刘秀霞	2.60	0.1035%
35		钟明辉	3.90	0.1553%
36		钟嘉升	13.00	0.5177%
37		林龙江	1.69	0.0673%
38		江信龙	2.60	0.1035%
39		吕水景	1.30	0.0518%
40		梁树荣	2.60	0.1035%
41		陈杰	19.00	0.7569%
42		李世行	12.00	0.4779%
43		吴琼瑶	6.00	0.2389%
44		黄少铭	2.00	0.0796%
45		郑镜佳	2.00	0.0796%
46		练志鹏	5.00	0.1991%
47		张燕菲	1.00	0.0398%
48		陈湘泽	19.50	0.7766%

股东解除代持关系后，其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929.36	37.0115%
2	陈金梅	680.80	27.1127%
3	邱晓敏	156.95	6.2505%
4	吴福荣	133.00	5.2967%
5	陈清岳	95.00	3.7834%
6	周兴平	81.20	3.2338%
7	陈亚助	17.80	0.7089%
8	林喜	38.40	1.5293%
9	张建生	21.40	0.8523%
10	胡祖盛	2.00	0.0796%
11	姚丽莲	39.50	1.573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刘珍	8.00	0.3186%
13	林耀进	6.00	0.2389%
14	陈金珠	3.00	0.1195%
15	苏坤坪	60.00	2.3895%
16	廖燕青	6.00	0.2389%
17	陈南峰	3.00	0.1195%
18	郑量居	20.30	0.8084%
19	花健斌	10.80	0.4301%
20	李义坤	1.30	0.0518%
21	梁丽云	11.00	0.4381%
22	陈雄英	11.00	0.4381%
23	杨晓黎	3.00	0.1195%
24	王燕芬	3.00	0.1195%
25	陈林鹏	17.80	0.7089%
26	吴秋萍	28.60	1.1390%
27	谢荣娟	6.50	0.2589%
28	王寿榕	7.80	0.3106%
29	叶俊生	10.40	0.4142%
30	苏结明	1.30	0.0518%
31	苏佩英	1.30	0.0518%
32	庄福龙	1.30	0.0518%
33	刘秀霞	2.60	0.1035%
34	钟明辉	3.90	0.1553%
35	钟嘉升	13.00	0.5177%
36	林龙江	1.69	0.0673%
37	江信龙	2.60	0.1035%
38	吕水景	1.30	0.0518%
39	梁树荣	2.60	0.1035%
40	陈杰	19.00	0.7569%
41	李世行	12.00	0.4779%
42	吴琼瑶	6.00	0.2389%
43	黄少铭	2.00	0.0796%
44	郑镜佳	2.00	0.0796%
45	练志鹏	5.00	0.1991%
46	张燕菲	1.00	0.0398%
47	陈湘泽	19.50	0.7766%
合计		2,511.00	100.00%

根据鹭路兴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所做的审查，本次股权实质上系鹭路兴为规范公司股权结构、还原股东真实出资情况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该时点的全部 47 名自然人出资人均依法登记为相应持有鹭路兴股权

的股东，鹭路兴自设立以来的股东股权代持情形彻底清理和规范完毕。

8、2013 年 12 月 12 日，鹭路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0 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再添、陈亚助等 42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鹭路兴股权转让给上述 42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鼎海龙投资；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10 日，王再添、陈亚助等 42 名自然人与鼎海龙投资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再添、陈亚助等 42 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484.69 万元出资额、占鹭路兴注册资本 19.3027%的股权以 484.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海龙投资。各转让方转让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鹭路兴 股权比例
1	鼎海龙投资	王再添	50.00	1.9912%
2		陈亚助	17.80	0.7089%
3		林喜	38.40	1.5293%
4		张建生	21.40	0.8523%
5		胡祖盛	2.00	0.0796%
6		姚丽莲	39.50	1.5731%
7		刘珍	8.00	0.3186%
8		林耀进	6.00	0.2389%
9		陈金珠	3.00	0.1195%
10		苏坤坪	60.00	2.3895%
11		廖燕青	6.00	0.2389%
12		陈南峰	3.00	0.1195%
13		梁丽云	11.00	0.4381%
14		郑量居	20.30	0.8084%
15		花健斌	10.80	0.4301%
16		李义坤	1.30	0.0518%
17		陈雄英	11.00	0.4381%
18		杨晓黎	3.00	0.1195%
19		王燕芬	3.00	0.1195%
20		陈林鹏	17.80	0.7089%
21		吴秋萍	28.60	1.1390%
22		谢荣娟	6.50	0.2589%
23		王寿榕	7.80	0.3106%
24		叶俊生	10.40	0.4142%
25		苏结明	1.30	0.0518%
26		苏佩英	1.30	0.0518%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鹭路兴 股权比例
27		庄福龙	1.30	0.0518%
28		刘秀霞	2.60	0.1035%
29		钟明辉	3.90	0.1553%
30		钟嘉升	13.00	0.5177%
31		林龙江	1.69	0.0673%
32		江信龙	2.60	0.1035%
33		吕水景	1.30	0.0518%
34		梁树荣	2.60	0.1035%
35		陈杰	19.00	0.7569%
36		李世行	12.00	0.4779%
37		吴琼瑶	6.00	0.2389%
38		黄少铭	2.00	0.0796%
39		郑镜佳	2.00	0.0796%
40		练志鹏	5.00	0.1991%
41		张燕菲	1.00	0.0398%
42		陈湘泽	19.50	0.7766%
合计			484.69	19.3027%

2013年12月12日，鹭路兴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翔安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王再添	879.36	35.0203%
9	陈金梅	680.80	27.1127%
10	邱晓敏	156.95	6.2505%
11	吴福荣	133.00	5.2967%
12	陈清岳	95.00	3.7834%
13	周兴平	81.20	3.2338%
14	鼎海龙投资	484.69	19.3027%
合计		2,511.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鹭路兴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四）关于鹭路兴股权的出资、代持及清理

1、工会代持股权及清理

根据市公路局工会、同安分局工会、厦门分局工会、集美分局工会、海沧

分局工会（“五家工会”）分别出具的《工会持股情况说明》、鹭路兴的工商登记资料、鹭路兴提供的相关自然人出资证明书、鹭路兴历次股息分配表、相关自然人股东退股的领款凭证及/或会计处理凭证、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鹭路兴历史上曾存在由上述五家工会代相关自然人持有鹭路兴股权的情形。截至 2004 年 1 月，五家工会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得以清理。上述五家工会代持鹭路兴股权的形成、变动及其清理规范的情况如下：

（1）五家工会持股的形成

根据厦门市公路局《关于组建“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报告》（厦路养[1998]09 号、14 号）、《关于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东情况的证明》、五家工会分别出具的《工会持股情况说明》，为了贯彻 1998 年全国加快公路建设工作会议中加快公路建设、深化体制改革的精神，安排部分养护及其他岗位的下岗人员，补足养护经费不足问题，提高施工养护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厦门市公路局决定组建由职工集资入股的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由于鹭路兴设立时参与集资入股的人数较多，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且资金难以同时到位，为了便于股权管理，经厦门市公路局统一部署，鹭路兴的股权暂时委托市公路局工会、同安分局工会、厦门分局工会、集美分局工会、海沧分局工会代为持有。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1998 年 8 月 26 日鹭路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市公路局工会	334.00	66.80%
2	厦门分局工会	41.50	8.30%
3	同安分局工会	41.50	8.30%
4	集美分局工会	41.50	8.30%
5	海沧分局工会	41.50	8.30%
合计		500.00	100.00%

2) 实际持股情况

根据五家工会分别出具的《工会持股情况说明》、鹭路兴提供的相关自然人出资证明书、鹭路兴股息分配表、相关自然人股东退股的领款凭证及/或会计处理凭证、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鹭路兴设立时出资的实际情况为：

① 鹭路兴成立时注册资本中 150.5 万元出资额系 110 名自然人出资并由五

家工会代持,其中 49 人共计 97 万元的出资由市公路局工会代持,13 人共计 12.5 万元出资由厦门分局工会代持, 6 人共计 3.5 万元出资由同安分局工会代持, 19 人共计 10 万元出资由集美分局工会代持, 23 人共计 27.5 万元出资由海沧分局工会代持。

② 鹭路兴成立时注册资本中 349.5 万元出资额暂由五家工会垫付,作为鹭路兴后续引进人才或意向投资者的预留股权份额(“预留机动股”)。实际操作中,预留机动股转让给上述出资人时相应减少,原出资人放弃认购或退出的股权相应转入预留机动股。

鹭路兴 1998 年 8 月设立时,鹭路兴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1998 年设立	110 名自然人	150.50	0	0	150.50
	预留机动股	349.50	0	0	349.50
合计		500.00		0	500.00

3) 出资到位情况

1998 年 9 月,五家工会撤回鹭路兴设立时其垫付的 349.5 万元出资,此时鹭路兴的预留机动股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截止 1998 年底,鹭路兴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1998 年	已到位出资	500.00	0	349.50	150.50
	未到位出资	0	349.50	0	349.50
合计		500.00		0	500.00

(2) 1999 年股权变动

1999 年 12 月,经鹭路兴股东会决议、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审验出资,并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注册,鹭路兴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中,鹭路兴原有自然人股东未参与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除厦门市公路局工会之外的厦门分局工会、同安分局工会、集美分局工会、海沧分局工会四家工会认购垫付,新增的注册资本均作为预留机动股。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1999 年 12 月鹭路兴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 比例
1	市公路局工会	334.00	0	334.00	33.40%
2	厦门分局工会	41.50	125.00	166.50	16.65%
3	同安分局工会	41.50	125.00	166.50	16.65%
4	集美分局工会	41.50	125.00	166.50	16.65%
5	海沧分局工会	41.50	125.00	166.50	16.65%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0	100%

2) 实际持股情况

1999 年期间，1 人退股，其相应权益转入预留机动股。截止 1999 年底，鹭路兴的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1999 年	109 名自然人	150.50	0	1.00	149.50
	预留机动股	349.50	500+1	0	850.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0

3) 出资到位情况

1999 年 11 月，五家工会撤回鹭路兴本次增资时其垫付的 500 万元出资，此时鹭路兴的新增 1 万元出资额的预留机动股也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截止 1999 年底，鹭路兴注册资本中有 850.50 万元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截止 1999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1999 年	已到位出资	150.50	0	1.00	149.50
	未到位出资	349.50	501.00	0	850.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0

(3) 2001 年股权变动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鹭路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持股情况

2001 年期间，因鹭路兴对其设立时的相关入股人员按照其出资额 30% 的比例配售预留机动股，部分人员出资购买预留机动股，出资人员增加至 188 名。

截止 2001 年底，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 配售	本期 购股	本期增 加小计	本期 减少	期末
2001 年	188 名自然人	149.50	44.85	303.80	348.65	0	498.15
	预留机动股	850.50	--	--	0	348.65	501.85
合计		1,000.00	0				1,000.00

3) 出资到位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后，因自然人缴付配售及购买预留机动股共出资 348.65 万元相应减少了未到位出资金额 348.65 万元。

截止 2001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1 年	已到位出资	149.50	348.65	0	498.15
	未到位出资	850.50	0	348.65	501.85
合计		1,000.00	0		1,000.00

(4) 2002 年股权变动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2002 年期间，鹭路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持股情况

2002 年期间，因相关人员以现金购买预留机动股，截止 2002 年底出资人员增加至 194 名。

截止 2002 年底，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2 年	194 名自然人	498.15	70.00	0	568.15
	预留机动股	501.85	0	70.00	431.85
合计		1,000.00	0		1,000.00

3) 出资到位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后，因相关人员以现金 70 万元购买预留机动股，补足了 70 万元出资。

截止 2002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2 年	已到位出资	498.15	70.00	0	568.15
	未到位出资	501.85	0	70.00	431.85
合计		1,000.00	0		1,000.00

(5) 2003 年股权变动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2003 年期间，鹭路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持股情况

2003 年期间，因 148 人退股，其相应权益转入预留机动股；同时因部分原出资人及新增的 14 人出资购买预留机动股，截止 2003 年底出资人员变更为 60 人。

截止 2003 年 12 月，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3 年	60 名自然人	568.15	613.85	427.25	754.75
	预留机动股	431.85	427.25	613.85	245.25
合计		1,000.00	0		1,000.00

3) 出资到位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后，因 148 人退股，相应增加未到位出资金额 427.25 万元；同时因部分原出资人及新增的 14 人出资购买预留机动股，相应减少未到位出资金额 613.85 万元。因此最终相应减少了未出资金额 186.60 万元。

截止 2003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3 年	已到位出资	568.15	613.85	427.25	754.75
	未到位出资	431.85	427.25	613.85	245.25
合计		1,000.00	0		1,000.00

（6）2004 年股权变动及工会代持的清理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为了解决工会代持鹭路兴股权问题，并为此后还原代持关系做铺垫，2004 年 1 月，鹭路兴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调整后，五家工会不再持有或代持鹭路兴任何股权，其原代持的鹭路兴股权由自然人代持。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04 年 12 月鹭路兴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240.00	24.00%
2	陈金梅	200.00	20.00%
3	詹毅	150.00	15.00%
4	周兴平	150.00	15.00%
5	吴福荣	150.00	15.00%
6	郑量居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实际持股情况

2004 年期间，五家工会不再代持鹭路兴股权；因 12 人退股，其相应权益转入预留机动股；部分原有出资人出资购买预留机动股，截止 2004 年底，出资人员变更为 48 人。

截止 2004 年底，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4 年	48 名自然人	754.75	2.00	39.15	717.60
	预留机动股	245.25	39.15	2.00	282.40
合计		1,000.00	0		1,000.00

3) 出资到位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后，因 12 人退股增加的预留机动股，相应增加未到位出资金额 39.15 万元；同时部分原有出资人出资购买预留机动股，相应减少未到位出资金额 2 万元。因此最终相应增加未到位出资金额 37.15 万元。

截止 2004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4 年	已到位出资	754.75	2.00	39.15	717.60
	未到位出资	245.25	39.15	2.00	282.40
合计		1,000.00	0		1,000.00

2、自然人代持股权及清理

(1) 自然人代持股权的形成

为了解决五家工会代持鹭路兴股权问题，并为此后还原代持关系做铺垫，2004 年 1 月，鹭路兴通过股权转让，五家工会不再持有或代持鹭路兴任何股权，其原代持的鹭路兴股权由自然人代持。

(2) 2005 年股权变动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2005 年期间，鹭路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持股情况

2005 年期间，因 4 人退股，其相应权益转入预留机动股；截止 2005 年底，出资人员变更为 44 人。

截止 2005 年底，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5 年	44 名自然人	717.60	0	25.50	692.10

	预留机动股	282.40	25.50	0	307.90
合计		1,000.00	0		1,000.00

3) 出资到位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后，因相关人员退股增加的预留机动股，相应增加未到位出资金额 25.50 万元。

截止 2005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5 年	已到位出资	717.6	0	25.50	692.10
	未到位出资	282.4	25.50	0	307.90
合计		1,000.00	0		1,000.00

(3) 2006 年股权变动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2006 年 8 月，经鹭路兴股东会决议、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资及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注册，鹭路兴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 2,099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99 万元由王再添以货币 264 万元、陈金梅以货币 220 万元、詹毅以货币 165 万元、周兴平以货币 165 万元、吴福荣以货币 165 万元、郑量居以货币 120 万元出资认购。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06 年 12 月鹭路兴的注册资本为 2,099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504.00	24.01%
2	陈金梅	420.00	20.01%
3	詹毅	315.00	15.01%
4	周兴平	315.00	15.01%
5	吴福荣	315.00	15.01%
6	郑量居	230.00	10.96%
	合计	2,099.00	100.00%

2) 实际持股情况

2006 年期间，1 人退股并相应增加预留机动股份额，1 人转股并退出，此外，鹭路兴对退股及转股后的 42 名原出资人按照其出资额 30%的比例配售预留机动股，并由部分原出资人及新增的 14 人增加出资。截止 2006 年底，出资人

员变更为 56 人。

截止 2006 年底，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配售	本期购股	本期增加小计	本期减少	期末
2006 年	56 名自然人	692.10	207.75	407.40	615.15	5.00	1,302.25
	预留机动股	307.90	--	--	1,099.00+5.00	615.15	796.75
合计		1,000.00					2,099.00

3) 出资到位情况

2006 年 8 月增资之后，鹭路兴股东撤回出资人民币 488.85 万元；因相关人员退股增加的预留机动股，也相应增加了未到位出资金额。截止 2006 年底，鹭路兴注册资本中有 796.75 万元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截止 2006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6 年	已到位出资	692.10	615.15	5.00	1302.25
	未到位出资	307.9	1,099.00+5.00	615.15	796.75
合计		1,000.00			2,099.00

（4）2008 年股权变动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2007 至 2008 年期间，鹭路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持股情况

2008 年期间，因 1 人退股并相应增加预留机动股，截止 2008 年底，出资人员变更为 55 人。

截止 2008 年底，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	-----	---------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8 年	55 名自然人	1,302.25	0	6.50	1,295.75
	预留机动股	796.75	6.50	0	803.25
合计		2,099.00	0		2,099.00

3) 出资到位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后，因相关人员退股增加的预留机动股，也相应增加了未到位出资金额 6.50 万元。

截止 2008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8 年	已到位出资	1,302.25	0	6.50	1,295.75
	未到位出资	796.75	6.50	0	803.25
合计		2,099.00	0		2,099.00

(5) 2009 年股权变动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2009 年期间，鹭路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持股情况

2009 年期间，因 1 人将其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鹭路兴原出资人以外的 3 名自然人，截止 2009 年底，出资人员变更为 58 人。

截止 2009 年底，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9 年	58 名自然人	1,295.75	0	0	1,295.75
	预留机动股	803.25	0	0	803.25
合计		2,099.00	0		2,099.00

3) 出资到位情况

截止 2009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9 年	已到位出资	1,295.75	0	0	1,295.75
	未到位出资	803.25	0	0	803.25
合计		2,099.00	0		2,099.00

（6）2010 年股权变动及补足全部出资

1）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2010 年 12 月，因詹毅离职拟转让其持有的鹭路兴股权，同时为了便利进一步规范股权代持关系对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调整，经鹭路兴股东会决议及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注册，股东郑量居、詹毅分别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4.6891%、2.1591% 的股权转让给陈金梅，股东郑量居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6.2684% 的股权转让给陈清岳，股东詹毅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12.7176% 的股权转让给邱晓敏，股东詹毅、吴福荣、周兴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0.1304%、5.6483%、6.9665% 的股权转让给王再添。

2010 年 12 月，经鹭路兴股东会决议、厦门中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资，并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注册，鹭路兴的注册资本由 2,099 万元增加至 2,511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12 万元由王再添以货币 151.4375 万元、陈金梅以货币 110.6542 万元、吴福荣以货币 38.5583 万元、周兴平以货币 33.1274 万元、邱晓敏以货币 52.3967 万元、陈清岳以货币 25.8259 万元出资认购。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0 年 12 月鹭路兴的注册资本为 2,511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922.96	36.7567%
2	陈金梅	674.40	26.8578%
3	邱晓敏	319.34	12.7177%
4	吴福荣	235.00	9.3588%
5	周兴平	201.90	8.0406%
6	陈清岳	157.40	6.2684%
	合计	2,511.00	100.00%

2）实际持股情况

2010 年期间，因 11 名出资人转让其出资并退出持股，并新增 8 人通过受让出资额成为出资人，截止 2010 年底，出资人员变更为 55 人。

截止 2010 年底，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10 年	55 名自然人	1,295.75	803.25+412.00	0	2,511.00
	预留机动股	803.25	0	803.25	0
合计		2,099.00	412.00		2,511.00

3) 出资到位情况

本期股权变动后，因部分原出资人购买 803.25 万元出资额的预留机动股，鹭路兴全部预留机动股均量化到个人，原出资不实的注册资本均全部补足。

历史上个人股东现金购买预留机动股的行为属于补足出资不实的行为，并未增加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

截止 2010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10 年	已到位出资	1,295.75	803.25+412.00	0	2,511.00
	未到位出资	803.25		803.25	0
合计		2,099.00	--		2,511.00

(7) 2011 年、2012 年股权变动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2011 年、2012 年期间，鹭路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持股情况

2011-2012 年期间，因 8 人转让出资额给其他自然人并退出持股，截止 2012 年底，出资人员变更为 47 人。

截止 2012 年底，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12 年	47 名自然人	2,511.00	0	0	2,511.00
合计		2,511.00	--	--	2,511.00

(8) 2013 年股权变动及代持清理

鉴于鹭路兴存在委托持股事宜，鹭路兴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各股东代为持有的相应股权无偿转让给被代持人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周兴平和陈清岳与陈亚助等 41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确认委托持股的情况并同意无偿转让股权以规范公司股权结构、还原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

2013 年 12 月，鹭路兴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截至该时点的全部 47 名自然人出资人均依法登记为相应持有鹭路兴股权的股东。至此，鹭路兴自设立以来的股东股权代持情形得以彻底清理和规范。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解除代持关系后，鹭路兴的注册资本为 2,511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929.36	37.0115%
2	陈金梅	680.80	27.1127%
3	邱晓敏	156.95	6.2505%
4	吴福荣	133.00	5.2967%
5	陈清岳	95.00	3.7834%
6	周兴平	81.20	3.2338%
7	陈亚助	17.80	0.7089%
8	林喜	38.40	1.5293%
9	张建生	21.40	0.8523%
10	胡祖盛	2.00	0.0796%
11	姚丽莲	39.50	1.5731%
12	刘珍	8.00	0.3186%
13	林耀进	6.00	0.2389%
14	陈金珠	3.00	0.1195%
15	苏坤坪	60.00	2.3895%
16	廖燕青	6.00	0.2389%
17	陈南峰	3.00	0.1195%
18	郑量居	20.30	0.8084%
19	花健斌	10.80	0.4301%
20	李义坤	1.30	0.0518%
21	梁丽云	11.00	0.4381%
22	陈雄英	11.00	0.4381%
23	杨晓黎	3.00	0.1195%
24	王燕芬	3.00	0.1195%
25	陈林鹏	17.80	0.7089%
26	吴秋萍	28.60	1.1390%
27	谢荣娟	6.50	0.2589%
28	王寿榕	7.80	0.31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9	叶俊生	10.40	0.4142%
30	苏结明	1.30	0.0518%
31	苏佩英	1.30	0.0518%
32	庄福龙	1.30	0.0518%
33	刘秀霞	2.60	0.1035%
34	钟明辉	3.90	0.1553%
35	钟嘉升	13.00	0.5177%
36	林龙江	1.69	0.0673%
37	江信龙	2.60	0.1035%
38	吕水景	1.30	0.0518%
39	梁树荣	2.60	0.1035%
40	陈杰	19.00	0.7569%
41	李世行	12.00	0.4779%
42	吴琼瑶	6.00	0.2389%
43	黄少铭	2.00	0.0796%
44	郑镜佳	2.00	0.0796%
45	练志鹏	5.00	0.1991%
46	张燕菲	1.00	0.0398%
47	陈湘泽	19.50	0.7766%
	合计	2,511.00	100.00%

（五）关于五家工会及自然人代持鹭路兴股权情况及出资情况的进一步核查

1、关于工会及自然人代持鹭路兴股权情况的核查

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本所律师曾对鹭路兴的现有股东以及通过五家工会及自然人代为持有鹭路兴股权的原鹭路兴出资人进行访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存在前述被代持情形、现已退出鹭路兴持股的 328 位原鹭路兴出资人中，除其中 59 位被代持人因去世、无法取得联系或不愿意配合而未能签署确认函无法取得其确认外，其他 269 位曾通过上述五家工会及自然人代为持有鹭路兴股权的原鹭路兴出资人均确认其对相关出资、委托持股关系及退股事宜均知悉，相关出资、委托持股安排及退股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现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侵害鹭路兴及其他股东利益，其不会对该等委托持股及退股相关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所涉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拥有鹭路兴任何股权或权益。并且，对于直接或通过鼎海龙投资间接持有鹭路兴股权的合计 46 名出资人，本所律师均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就持有鹭路兴股权情况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所持有的鹭路兴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法律纠纷。

此外，厦门市公路局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东情况的证明》、五家工会也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出具《工会持股情况说明》，对五家工会代持鹭路兴股权的形成、变动及解决情况予以说明和确认。王再添、陈金梅、詹毅、周兴平、吴福荣、郑量居、邱晓敏和陈清岳等代持人也分别出具确认函，对鹭路兴股权的形成、变动、委托持股及解除代持等情况予以确认，并确认其本人对上述鹭路兴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关系及股权转让均知悉，相关股权转让、委托持股安排及解除委托持股均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现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其不会对该等股权转让、委托持股及解除委托持股相关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

为尽可能避免鹭路兴或鹭路兴其他股东因未取得上述 59 位被代持人签字确认的确认函而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或法律风险，鹭路兴现有全体七名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承诺，“如因鹭路兴历史上所涉及的五家工会及自然人代相关人员持有、转让及退出鹭路兴股权所涉相关事宜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按现持股比例对鹭路兴或其他股东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关于鹭路兴出资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所做的审查，历史期内鹭路兴曾出现出资不实的情形，但是已于 2010 年 12 月全部补足。报告期内，鹭路兴未出现出资不实的情况。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鹭路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鹭路兴现有全体七名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进一步作出承诺，“如因鹭路兴历史上存在出资不实情形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按现持股比例对鹭路兴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鹭路兴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鹭路兴历史上曾存在委托五家工会代持股权的情形，鉴于该代持情形是因鹭路兴设立时参与集资入股的人数较多，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经厦门市公路局统一部署五家工会代持，并且工会代持情形已于 2004 年 1 月得以清理；此后，因鹭路兴集资入股的人数依然较多，难以很快彻底解决代持问题，遂考虑由自然人取代工会代持股权，但该代持情形已于 2013 年 12 月得以清理和规范；鹭路兴历史上存在部分注册资本出资不实的情形，已于 2010 年 12 月补足，报告期内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鹭路兴现有七名股东所持有的鹭路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设

定股权质押、被查封或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六）鹭路兴的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鹭路兴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鹭路兴共有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鹭路兴第一分公司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鹭路兴第一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180009447），鹭路兴第一分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其营业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70 号嘉莲大厦 B 栋四楼 401，负责人为周兴平。

2、鹭路兴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鹭路兴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634161），鹭路兴深圳分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其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车公庙工业区 206 栋 5 层东 510，负责人为苏坤坪。

（七）鹭路兴子公司情况

根据鹭路兴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鹭路兴不拥有任何下属子公司。

（八）鹭路兴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鹭路兴书面确认、《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鹭路兴不拥有自有土地的使用权。

（九）鹭路兴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鹭路兴提供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鹭路兴的书面确认、《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鹭路兴拥有 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鹭路兴	厦国土房证第 00934706 号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70 号 401 单元	1,749.95	商业	1992.11.11 - 2032.11.10
鹭路兴	厦国土房证第 00934708 号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70 号 402 单元	1,887.58	商业	1992.11.11 - 2032.11.10

注：根据鹭路兴与福建花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鹭路兴已将其所有的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70 号 402 单元的房屋出租给福建花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

（十）鹭路兴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根据鹭路兴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鹭路兴存在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

1、承包位于漳浦县大南坂下楼作业区的 100 亩土地

根据鹭路兴与漳浦大南坂农场、漳浦县扬基园艺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 日签署的《土地承包协议》以及漳浦大南坂农场同日出具的《同意函》，经原发包方漳浦大南坂农场同意，鹭路兴向原承包方漳浦县扬基园艺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位于大南坂下楼作业区、面积为 100 亩的国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鹭路兴用于经营苗木培育、种植，承包期自 2015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承包费为 50,000 元。

就该承包土地，发包方漳浦大南坂农场已取得由漳浦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浦国用（2006）第 08806 号）。根据漳浦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该承包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2、承包位于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安炉村“场后山、流烂狮、仙脚印”120 亩山地

根据鹭路兴与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安炉村村委会及村民代表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山地开发承包合同》，鹭路兴向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安炉村村委会承包位于“场后山、流烂狮、仙脚印”120 亩山地用于经营苗木培育、种植、园艺开发等，承包期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总承包款为 162,000 元。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安炉村村委会以及颜海亮等村民代表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鹭路兴提供的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安炉村村委会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文件、同安区五显镇安炉村村委会内部农村发包方案审核登记表，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安炉村村委会将“场后山、流烂狮、仙脚印”120 亩山地发包给鹭路兴经营已取得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就上述承包山地，鹭路兴已取得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林权证》（同政林证字（2014）第 00001 号），证载林地所有权人为五显镇安炉村，林地使用权人为鹭路兴。

（十一）鹭路兴承租或无偿使用的房产

根据鹭路兴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鹭路兴、分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1、鹭路兴使用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81 号巷北工业区的房产

根据翔安区马巷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住所及经营场所无偿使用证明》，鹭路兴目前无偿使用翔安区马巷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81 号巷北工业区贡香产业基地配套综合楼第四层东侧 A 的房屋作为住所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无偿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鹭路兴提供的《贡香产业基地配套综合楼租赁合同》以及《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厦国土房证第 00823746 号），鹭路兴无偿使用的上述房屋系厦门翔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并出租给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人民政府的办公综合楼的一部分，租赁用途为经营办公，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鹭路兴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查，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人民政府将上述办公楼无偿提供给鹭路兴使用，已经厦门翔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住所及经营场所无偿使用证明》盖章认可。

2、鹭路兴深圳分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的房产

根据鹭路兴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鹭路兴深圳分公司向个人庄苏发承租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 206 栋 5 层东 510 号房屋，租赁面积为 125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金 11,875 元/月，租期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根据鹭路兴提供的《房屋租赁凭证》（福 EK048193(备)），该租赁房屋已经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鹭路兴提供的深圳市共联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庄苏发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深房地字第 3000696428 号），鹭路兴深圳分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系为深圳市共联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并出租给庄苏发的房屋，根据该《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庄苏发有权向鹭路兴深圳分公司转租该房屋。

（十二） 鹭路兴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鹭路兴提供的《商标注册证》、鹭路兴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鹭路兴现持有以下 3 件已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有效期
----	-----	-----	----	----	-------

1	鹭路兴	5546670	 鹭路兴	44	2009.12.07 - 2019.12.06
2	鹭路兴	5546671	 鹭路兴	37	2009.12.07 - 2019.12.06
3	鹭路兴	5546672	 鹭路兴	36	2009.12.07 - 2019.12.06

2、专利

根据鹭路兴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最近一期缴费凭证、鹭路兴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鹭路兴拥有以下 10 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
1	鹭路兴	2013202792970	基于无线通信网络的园林灌溉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5.22 - 2023.05.21
2	鹭路兴	2013202792985	城市公路绿化带自动灌溉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5.22 - 2023.05.22
3	鹭路兴	2013202792966	用于大型苗木移植的高吸水性树脂插入栓	实用新型	2013.05.22 - 2023.05.22
4	鹭路兴	2013202792788	城市河道驳岸绿化生态带	实用新型	2013.05.22 - 2023.05.22
5	鹭路兴	2013202792773	建筑物垂直绿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5.22 - 2023.05.22
6	鹭路兴	2013202792769	生活废水循环利用灌溉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5.22 - 2023.05.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
7	鹭路兴	2013202792805	用于建筑物顶面绿化的绿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5.22 - 2023.05.22
8	鹭路兴	2013202792792	用于公路岩石边坡快速生态恢复的植生盘	实用新型	2013.05.22 - 2023.05.22
9	鹭路兴	2011200133645	农药喷雾枪	实用新型	2011.01.17 - 2021.01.16
10	鹭路兴	2011200133433	针式蛀孔清理器	实用新型	2011.01.17 - 2021.01.16

3、域名

根据鹭路兴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鹭路兴拥有 1 个域名，即 xmlx.com，该域名的注册人为鹭路兴，其注册时间为 2003 年 1 月 3 日，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3 日。根据我们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在线查询，鹭路兴已就上述域名的使用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备案号为 闽 ICP 备 05001553 号-1。

（十三）鹭路兴的资质

根据鹭路兴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鹭路兴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鹭路兴主要拥有以下资质：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鹭路兴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35003311），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根据该《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鹭路兴获准从事下列业务范围：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鹭路兴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CYLZ 闽 0002 壹-5/5)。根据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鹭路兴被核定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被获准从事下列经营范围：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承包资质）

鹭路兴持有福建省建设厅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A3024035020001)，资质等级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暂定）；根据该证书的变更栏记载，鹭路兴于 2011 年 8 月 6 日获准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根据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鹭路兴获准从事下列承包工程范围：

类别	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二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座桥长<500 米、单跨跨度<40 米的桥梁工程的施工。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二级标准及以下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暂定）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二级标准及以下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跨度 20 米以内桥梁工程；公共广场工程； （2）2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1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内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内污水管道； （3）总贮存溶剂 500 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 5 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2 公斤/平方厘米及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

类别	范围
	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及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以内热力管道； (4) 生活垃圾转运站。

4、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鹭路兴持有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 5 份《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级别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一类	3502030008A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二类（甲级）	3502030008B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二类（乙级）	3502030008C	可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三类（甲级）	3502030008D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三类（乙级）	3502030008E	可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小修保养作业。

5、安全生产许可证

鹭路兴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闽）JZ 安许证字[2005]000669），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 日。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6、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鹭路兴持有福建省城市建设协会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颁发的《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编号：HW20005），资信等级为甲级，承包范围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公共广场、水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不含餐厨垃圾）、粪便收集运输、环境卫生设施保洁等维护环境卫生的作业活动。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厂矿企业等单位和生活小区内部生

活垃圾清扫保洁、运输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四) 鹭路兴诉讼、仲裁及守法经营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鹭路兴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在申请执行案件外,鹭路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就鹭路兴诉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都公司”)工程欠款纠纷一案,经广东省从化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从化法院”)调解并做出“(2014)穗从法房初字第 955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宏都公司应向鹭路兴支付尚欠工程款共计 268.31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鹭路兴已向从化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该案尚在执行中。

就上述民事调解书的执行,鉴于鹭路兴已向从化法院申请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并经从化法院以“(2014)穗从法房初字第 95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轮候查封宏都公司位于从化市江埔街海垦村地段欣荣宏国际商贸城相关商铺,保全金额为 268.31 万元,上述尚在执行中的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及鹭路兴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2、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鹭路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厦地税翔证[2015]02150041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鹭路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其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行为而受到厦门市翔安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暂未发现其有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厦门市翔安区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2015 年 2 月 5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厦国税直纳字证(2014)第 544 号)、《纳税证明》(厦集国税纳字证(2015)第 164 号)以及《纳税证明》(厦翔国税纳字证(2015)第 670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发现鹭路兴存在偷、逃税的情况。

根据厦门市建设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鹭路兴近三年未

受到厦门市建设局行政处罚，在厦门市行政区范围内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未发生一般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情况。

根据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厦门市翔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鹭路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上述部门处罚，上述部门也未接到有关鹭路兴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厦质监证字[2015]435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鹭路兴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厦门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鹭路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鹭路兴存在劳动保障违法情况，鹭路兴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规而受到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鹭路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七、 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鹭路兴将成为蒙草抗旱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根据蒙草抗旱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及蒙草抗旱、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蒙草抗旱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未达到 5%，不构

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七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蒙草抗旱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蒙草抗旱股东之地位谋求蒙草抗旱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蒙草抗旱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蒙草抗旱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蒙草抗旱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蒙草抗旱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蒙草抗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蒙草抗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鹭路兴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召明先生，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维护蒙草抗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蒙草抗旱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蒙草抗旱的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承诺：

“1、作为蒙草抗旱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蒙草抗旱、蒙草抗旱控股子公司（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蒙草抗旱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人不利用从蒙草抗旱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蒙草抗旱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蒙草抗旱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蒙草抗旱优先发展权；如蒙草抗旱经营的业务与本人以及受本人控制的任

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人同意蒙草抗旱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蒙草抗旱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

3、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蒙草抗旱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蒙草抗旱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 信息披露

经核查，蒙草抗旱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5 年 12 月 12 日，蒙草抗旱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披露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其后蒙草抗旱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2016 年 1 月 26 日，蒙草抗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拟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蒙草抗旱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蒙草抗旱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 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1、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6774000），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2、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持有《会计

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73），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3、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东洲评估。东洲评估持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1020001）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49005），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4、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8910308003），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各项重组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4、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蒙草抗旱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的批准和同意。本次交易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尚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拟购买鹭路兴 60%的股权，其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

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上述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安排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8、蒙草抗旱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蒙草抗旱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蒙草抗旱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蒙草抗旱申请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律师同意蒙草抗旱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蒙草抗旱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律 师：张宗珍

律 师：陈贵阳

2016 年 1 月 26 日